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

(一) 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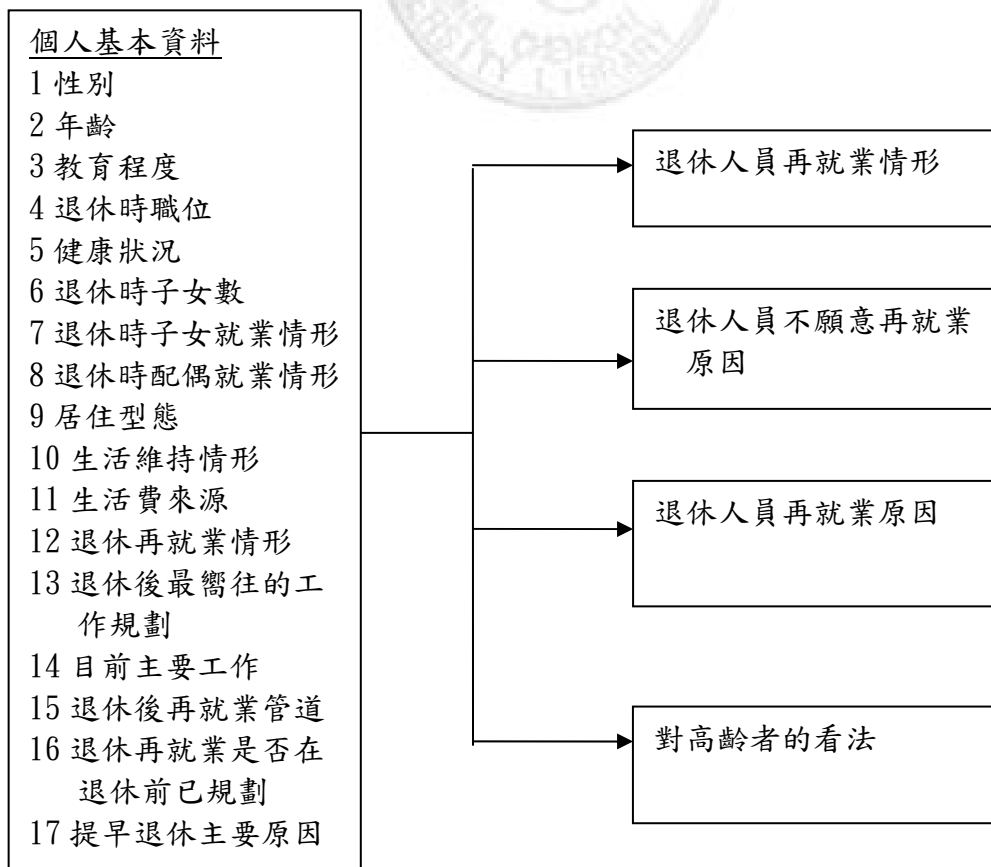
為說明及了解影響退休人員再就業原因，收集國內外相關文獻、官方網站統計資料與文獻、研究報告、期刊、論文、書籍等，以作為理論與實際分析評述依據。

(二) 問卷調查法

以問卷設計為工具，應用社會統計方法，針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機關退休人員作實證研究。問卷設計參考學者（林顯宗，1992）、研究生（呂桐蕊，1993）等人的問卷修正後，自行設計「退休後再就業問卷」。

二、研究架構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研究架構說明

- (一) 由於公務人員退休後再投入就業市場因素具有多元性與複雜性，因此本研究無法作一全面檢視，爰以臺北市交通局做為研究範圍，透過第二章所做相關理論與退休再就業之相關文獻回顧，期藉由退休人員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居住狀況、經濟狀況、工作經歷）、退休後再就業情形來探討影響退休人員再就業原因意願，及對高齡者看法，俾作為未來退休人力規劃、運用參考。
- (二) 本研究有關退休人員基本資料及退休後再就業情形資料取得，係由退休人員在適切答案內擇一勾選。
- (三) 本研究有關退休後再就業管道、退休後對工作期望、退休後有沒有工作意願、對高齡者的看法認同程度以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等級分析。

第二節 研究假設

一、研究假設

根據以上之研究架構提出以下之假設以為驗證

- 1 個人特質不同在退休後再就業管道會有顯著差異
- 2 個人特質不同退休後對工作期望會有顯著差異
- 3 個人特質不同對退休後沒有工作意願原因會有顯著差異
- 4 個人特質不同對退休後有工作意願原因會有顯著差異
- 5 個人特質不同對高齡者的看法有顯著差異

二、統計處理方法

1 描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以次數分配及平均數為主，為了解基本變項，退休就業管道、退休後對工作期望、退休後有無再就業意願原因及對高齡者看法等變項之分布情形及所占之百分比。

2 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對於退休就業管道、退休後對工作期望、退休後有無再就業意願原因及對高齡者看法等變項，以 SAS 系統，採主成份分析法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找出共同因素，並使用最大轉軸變異法 (varimax rotation) 轉化為各共同因素的標準化因素分數。

3 t 檢定 (t-test*)

在個人特質中性別、退休時職位、退休時子女數、退休時長子(女)數、

目前居住型態等變項之差異情形，係用 t 檢定加以分析。

4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方法探討個人特質和退休就業管道、退休後對工作期望、退休後有無再就業意願原因及對高齡者看法等變項有何差異如有差異再進一步進行 Scheffe 事後檢驗以進一步了解在哪些變項類別達到差異水準。

第三節 研究設計

一、問卷內容分為下列六個部分：

- (一) 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受訪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退休時職位、目前身體健康狀況、退休時子女數、退休時長子(女)是否已就業、退休時么子(女)是否已就業、退休時配偶是否有工作、目前居住型態、目前經濟狀況是否足以維持家庭生活需要、退休後生活費的主要來源、退休後是否再就業、退休後最嚮往的工作規劃、目前是否有工作、目前主要工作、退休後能再就業管道、目前工作是否與退休前工作性質有關、退休後是否再就業問題是否在退休前即規劃好、提早退休主要原因等為問卷第一部分的第一題到第二十題。
- (二) 退休後再就業管道：此部分為調查受訪者對於退休後再就業管道由親朋好友介紹、與親朋好友合夥、政府部門介紹、自行找尋、自行創業等的認同程度，為問卷第二部分的第一題到第五題。
- (三) 退休後對工作期望：此部分為調查受訪者對工作期望為高待遇、福利好、有保障、有升遷機會等認同程度，為問卷第三部分的第一題到第二十一題。
- (四) 退休後沒工作意願原因：此部分為調查受訪者退休後沒工作意願原因為生活不虞匱乏、健康狀況不佳、有生涯規劃、無適當工作等認同程度，為問卷第四部分的第一題到第二十題。
- (五) 退休後有工作意願原因：此部分為調查受訪者退休後有工作意願原因為實現自我、增進人際關係、精神有寄託等認同程度，為問卷第五部分的第一題到第十六題。
- (六) 對高齡者的看法：此部分為調查受訪者認為高齡者容易請假、跟不上產業速度、具豐富經驗、富於協調等認同程度，為問卷第六部分的第一題到第三十一題。

二、問卷調查對象

本研究係以台北市交通局暨所屬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所有人員共 529

人作為研究調查對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準此，台北市交通局暨所屬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員，則非本研究之對象。

表 3-3-1 問卷樣本分配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樣本分配數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51
臺北市監理處	136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3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22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6
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	58
臺北市公共汽管理處	243
合計	529

三、問卷前測

本研究就台北市交通局暨所屬機關近一年內即將屆齡退休或已規劃自願退休公務人員選定 10 人先進行前測，請渠等提供意見作為問卷增刪參考，俾使本研究更週延。